

第四部 注意事項

- 1) 此退票安排僅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車票：
 - 乘車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24 日或之後往來香港西九龍站及內地車站的未經使用的高速鐵路車票；及
 - 透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購票系統，以信用卡購買並已領取的车票（票面下方印有「香港售」字樣）；及
 - 票面二維碼上方印有「卡」、「電卡」或「網卡」字樣的车票。
- 2) 申請者須提供以下文件：
 - 所有申請退款車票的**正本**（影印本或照片恕不接受，已遺失或損毀的車票將不獲受理）；及
 - 所有申請退款車票所示乘客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3) 退票款項以交回的車票的票價作計算，並會退還至購票時所使用的信用卡帳戶。
- 4) 填妥的申請表、車票及所需文件可以平郵、掛號或快遞形式郵寄，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概不承擔任何郵誤風險。
- 5)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截止日期」）。
- 6) 如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提供準確資料及所需文件，申請將無法處理。
- 7) 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發現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含有任何失實或虛假信息，將有權終止辦理申請並會嚴肅處理。
- 8) 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最終決定為準。
- 9) 如有疑問，請致電高速鐵路購票及客務熱綫 2120 0888 查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因高速鐵路退票安排對相關人士之個人資料的收集聲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港鐵公司透過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經港鐵公司購票系統，以信用卡購買 2020 年 1 月 24 日或之後來往香港西九龍站及內地車站已領取但未經使用的高速鐵路車票的退票申請。若您不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本申請將不獲處理。

2. 需提供的資料

港鐵公司會收集及處理以下個人資料：

- **個人身份及聯絡資料**：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車票資料
- **付款信用卡資料**：持卡人的姓名及信用卡號碼

3. 資料的保存期限

港鐵公司會在完成退款安排後銷毀相關資料和文件。

4. 資料的轉交

相關資料僅會轉交予持卡人的信用卡機構作退款安排。

5. 申請者權利

根據法律規定，您可以向港鐵公司要求查閱及更正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港鐵公司提出，地址：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法律常務部 –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本人已細閱、明白和同意本申請表的「注意事項」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確認所提供一切資料、文件及陳述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由港鐵職員填寫

日期：		職員編號：		檔案編號：	
-----	--	-------	--	-------	--